

## 僅供參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存在若干重大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主要有關下列項目：

### 購股權之賠償費用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之會計政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應已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號「發行股份予僱員之會計處理方法」（「APB第25號」）及有關詮釋，以內在價值法將其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賠償計劃列賬。根據APB第25號，購股權之賠償費用按其於授出日期之內在價值（即股份之市場報價高於行使價之溢價（如有））予以確認，並按歸屬期攤銷。倘僱員僅因終止僱用而喪失購股權，則任何之前已確認之賠償費用將於終止期間撥回。因此，於舊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終止僱用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已撥回股份賠償費用256,000港元。由於並無參與者終止僱用，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須予撥回之股份賠償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經修訂）（「SFAS第123號（經修訂）」），該SFAS第123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之首個全年會計期間之時對所有上市公司生效，並取代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採納之APB第25號。由於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SFAS第123號（經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經歸屬，因此採納SFAS第12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股東應佔純利之對賬</b>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應佔純利	5,209	40,632	47,076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撥回以往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 股份賠償費用	—	—	256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應佔純利	<u>5,209</u>	<u>40,632</u>	<u>47,332</u>
<b>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每股基本盈利</b>	<u>0.01美元</u>	<u>0.09港元</u>	<u>0.10港元</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股東資本之對賬</b>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資本	16,938	132,117	91,072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股份賠償費用	(606)	(4,728)	(4,728)
購股權賠償費用之額外繳足股本	606	4,728	4,728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資本	<u>16,938</u>	<u>132,117</u>	<u>91,072</u>